



引用格式:陈科霖. 中国国家治理结构的历史脉络与分析框架的重构[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1):48-55.

中图分类号:D625;D63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1.007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1-0048-08

中国国家治理结构的历史脉络与分析框架的重构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China's national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its analytical frame work

陈科霖

CHEN Kelin

深圳大学 城市治理研究院 党内法规研究中心, 广东 深圳 518060

摘要:通过对中国国家治理的历史考察可知,我国传统治理是直线式权力结构,民国时期宪政体制重塑后呈现为多路并存式权力结构,如今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小循环”为常规、“大循环”为应急的民众与中央和地方政府三元主体间的互动制衡。针对我国这一领土广袤、人口众多、区域差异巨大、政府层级庞杂的大国,在兼顾“历史—现实”与“复杂度—解释力”两个基本矛盾的平衡基础之上,建构基于“中央—地方—民众”三元互动的分析框架,将有助于解开中国国家治理的内在密码。这种分析框架可以深入解释我国中央统一领导与地方治理、多重目标与行为选择,以及底线合作与激励差异的内在核心逻辑,从而有助于国家治理体系的丰富与完善。

关键词:

中国国家治理结构;
历史脉络;
三元分析

[收稿日期]2018-09-15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专项课题(18VSI052);深圳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教师扶持项目(QNFC1901)

[作者简介]陈科霖(1991—),男,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深圳大学城市治理研究院院长助理,深圳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中国国家治理。

一、中国传统的国家治理结构

历史上,中国的治理体系由两部分组成——政府和地方(社会或军事)组织,后者包括士绅、宗族(家族)和军阀等,他们与政府互相承认但互不隶属^[1]。封建时代中央集权政府治理能力的有限性,使得地方组织在国家治理中起着相当大的作用。

在周王朝时代,基于逐级分封形成的畿服制成为奴隶社会末期中国国家治理结构的基本特征,其治理格局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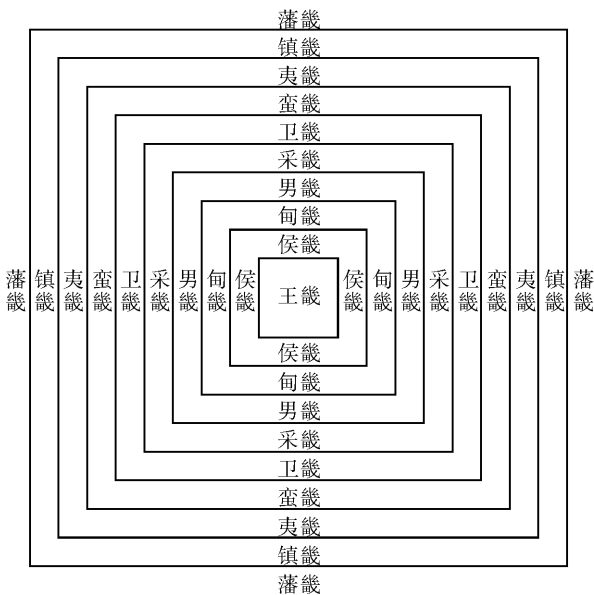


图1 周天子九畿治理格局示意图

有关畿服制的最早表述源于《周礼》。《周礼》将天下分为中央与地方两部分:所谓“畿内”是指周王室直接治理的中央,畿内的核心是王城,在王城之外由近及远分别为郊、甸、稍、县、甸,五者间俱以百里为界,它们与王城共同构成了行政体制的核心——“王畿”(或称“国畿”);而“畿外”则指王畿之外的广大地区。据《周礼·夏官司马第四·大司马》记载,周王朝

时代“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国之政职。方千里曰国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卫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畿。”这段记载表明,王畿之外的分封严格依据差序格局,依照侯、甸、男、采、卫、蛮、夷、镇、藩的顺序顺次渐远。其中,侯、甸、男、采、卫又合称“五服”*,而蛮、夷、镇、藩则位于五服之外的“外藩”。周王朝的国家治理以差序格局为基础,构建了以“王畿—五服—外藩”为基础的国家治理体系。其中,“王畿”作为周王室的财政基地,承担着王室成员的生活费用、王朝的各类宗教活动、军事活动、各项行政费用的开支和王朝官吏的全部俸禄等^[2];而“五服”对周王室担负着或多或少的纳贡义务;周王室的治理能力难于企及其“外藩”,因而其间或向周王室朝贡,从而符合其“外藩”身份。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废除周时期的分封制,建立了基于郡县制的国家治理体系。郡县制宣告了中央向地方派驻官僚从事政府管理工作的开端。根据历史地理学家周振鹤^[3]的研究,自秦以降直至民国初年,地方行政组织层级呈现出三个阶段的变化趋势:一是历时800年的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地方组织由二级制变为三级制;二是历时约700年的隋唐五代宋辽金时期,地方组织重复了由二级制到三级制的循环;三是历时650年的元明清与民国前期,地方组织逐步由多级制简化为三级制,甚至有短时期的二级制。依据高层政区、统县政区与县级政区的三分法,中国历代政区与地方政府层级的沿革如表1所示。

* 相传夏朝时所谓五服乃甸服、侯服、甸服、采服、卫服。参见《尚书·禹贡》记载:“五百里甸服:百里赋纳总,二百里纳铨,三百里纳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诸侯。五百里甸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奋武卫。五百里采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卫服:三百里蛮,二百里流。”而周王朝所建立的畿服制则为文中所述的九服制。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五服依据亲疏远近,分别担负着不同的纳贡义务。

表1 中国历代政区与地方政府层级的沿革^[3]

时期	高层政区	统县政区	县级政区
秦		郡	县、道
汉		郡、王国	县、道、邑、侯国
魏晋南北朝	州	郡、王国	县、侯国
隋、唐前期		府、州(郡)	县
唐后期、五代	道(方镇)	府、州	县
辽	道	府、节度州	州 县
宋	路	府、州、军、监	县、军、监
金	路	府、州	县
元	省	路 府 州	县
明	布政使司(省)	府、直隶州	州 县
清	省	府、直隶州、直隶厅	县、州、厅
民国初年	省	道	县、设治局

县级政区以下,则为官制所不及。一般来说,吏在基层治理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吏又称胥吏,一般由在官府中专门经办各类文书的人员、处理具体事务和技术性工作的人员、从事其他杂务厮役的人员等共同构成^[4]。与官不同,吏更接近于现代公共治理语境下的“街头官僚”,作为官在基层治理权的延伸,吏对乡村社会的治理亦经历了从乡里制度到保甲制度的转变。据《国语·卷六·齐语》记载:“管子于是制国:‘五家为轨,轨为之长;十轨为里,里有司;四里为连,连为之长;十连为乡,乡有良人焉。以为军令:五家为轨,故五人为伍,轨长帅之;十轨为里,故五十人为小戎,里有司帅之;四里为连,故二百人为卒,连长帅之;十连为乡,故二千人为旅,乡良人帅之;五乡一帅,故万人为一军,五乡之帅帅之……’”可见,在春秋时期,随着诸侯战争的不断兴起,以齐国为代表,就已建立以强军备战为目的的什伍乡里制度^[5];延及宋代熙宁三年(公元1070年),王安石颁布《畿县保甲条例颁行》,规定“凡十家为一保,选主户有材干、心力者一人为保长;五十家为一大

保,选主户最有心力及物产最高者一人为大保长;十大保为一都保,仍选主户有行止、材勇为众所伏者二人为都、副保正”^[6],这标志着保甲制的诞生。保甲制的确立进一步深化了封建王朝对全国特别是基层的严密控制。当然,保甲制的确立与推行也并不意味着皇权对县级以下基层的稳定控制。皇权究竟“下县”抑或“不下县”^{*},仍为学术界所争论,但国家意志及其统治力并不总能够贯彻到底层社会的治理之中确是客观存在的现实,这就给予了乡绅参与基层自治的空间。事实上,对于吏这个层次的街头官僚来说,缺乏乡绅作为桥梁,其亦难于实现对基层民众的有效治理。同时,捐官制度的存在使得乡绅与吏甚至是官之间产生了可行的通路。而官员退休致仕返回原籍成为乡绅,又提供了体制运行的回路。因而封建时代中国国家治理结构呈现出如图2所示的格局。

可见,在中国传统的国家治理结构中,在皇帝之下,基于官一吏、乡绅一民众的直线权力结构维系着国家整体治理的基本秩序。这一权力秩序稳定地持续了两千多年,直至辛亥革命爆发后这一封建专制体制才宣告结束。

二、民国时期宪政体制下的治理结构转型

辛亥革命后,废除了帝制,建立了共和制的中华民国,中国在形式上成为民主制的宪政国家。综观民国历史,无论是早期的北洋军阀混战期、前期的“剿共”战争时期、中期的抗日战争时期还是后期的解放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均未实现对基层社会的有效治理。根据孙中山先生的革命遗志,国民党当局在训政阶段相继通

* “皇权不下县”(或“国权不下县”)源于费孝通的论点。费孝通认为,在县以上由王朝派官员管理,而县以下则由乡绅社会自治(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秦晖甚至进一步概括为“国权不下县,县下唯宗族,宗族皆自治,自治靠伦理,伦理造乡绅”,当然秦晖并不认同这一观点(参见秦晖:《传统十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关于皇权是否“下县”,确实存在着相关的争论(参见张海英:《“国权”:“下县”与“不下县”之间——析明清政府对江南市镇的管理》,《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

过了《确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设之基础案》《县组织法》《县自治法》等议案。但随后受内政外交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南京国民政府又恢复了“保甲制”——一方面是为了推行所谓“新县制”,另一方面则是为了在赣南等地“剿共”^[6]。但随着抗日战争的到来,大片国土的沦陷与反复易手使得国民党对基层社会的控制力逐渐减弱、几近消亡。特别是在共产党所领导的解放区,以“农村包围城市”为核心的斗争策略使得国民政府对基层社会的影响力与控制力大大减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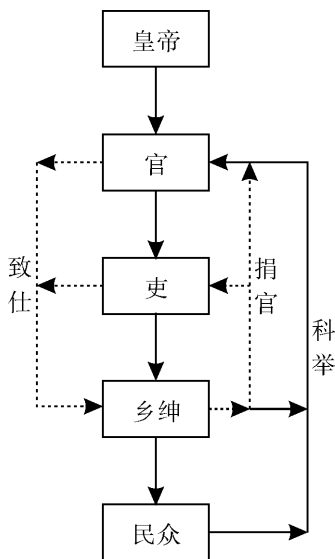


图2 封建时代中国国家治理结构

国民党在执政之初,曾经有着明确的国家建设计划,即孙中山在《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建国大纲》中第五条所述:“建设之程序分为三期:一曰军政时期;二曰训政时期;三曰宪政时期。”按照孙中山的设想,首先需要完成以兵力统一全国,“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则为训政开始之时,而军政停止之日”。军政时期的目的在于实现国家的统一,训政时期则旨在推进地方自治的建设,宪政时期旨在“还政于民”。不难看出,孙中山的建国“三阶段论”在一定程度上符合当时中国纷繁复杂的政治形势,只要国

民党严格按照这一路线加以执行,是有望建成现代国家治理体制的。但随着形势的变化,1928年国民党相继召开二届四中、五中全会,通过了《整理各地党务案》《制止共产党阴谋案》《政治问题决议案》和《整理军事案》等决议,公开全面背叛孙中山的三大政策,企图建立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政治体制,国民会议于1931年通过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则是其法律背书。

民国时期,农村的地主乡绅阶层面临着新的治理挑战:一方面,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进入,传统的小农经济濒临解体,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农民革命运动使得地主阶级在农村的生存条件逐步消失;另一方面,民国政府所赖以执政的阶级基础——大资本家、新知识分子的社会地位日益上升,而地主向资本家转化的社会流动通道是敞开的,因而地主乡绅阶层有机会通过阶层转换完成向城市的迁移^{*}。在双重因素的叠加作用下,民国时期的中国国家治理呈现出了多条进路并存的治理结构。

三、中国共产党与新中国国家治理结构的重塑

中国共产党在建党之初,并未将农民运动作为重点,而是在工人运动方面倾注了主要力量。随着“四一二”和“七一五”政变的爆发,中国革命进入了低潮时期。而在此前后,毛泽东在对“左”倾和右倾机会主义的批判过程中,先后撰写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等文章。毛泽东清楚地认识到,国民党统治的薄弱点在农村基层,而通过将农民组织起来将获得巨大的革命力量。民国国家治理中特殊的“二元结构”,使得国民党对农村基层的动员能力与汲取能力受到极大限制。与之相反,中国共产党在农村中探索出的基层

* 在土改过程中,康生所发明的词汇——“化形地主”,在某种程度上也指称此类地主阶级,即通过将资产转移至城市从而转型为资本家,以隐蔽其在农村所榨取的财富,进而逃避被批斗的一类地主阶层。

组织体系则发挥出超强动员力量,成为革命获得成功的重要组织保证。

1931年,江西中央苏区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为中国共产党开展国家治理的开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在治理结构上分为全国、省、县、区、乡五级制。自此,“皇权不下县”的历史传统被打破,乡政府正式作为一级政府进入中国的国家治理结构之中。乡级政府下设军事、劳动、土地、财政、内务、工农检查、文化、卫生等固定的办事机构^[7],亦设置有临时性的委员会等组织。由于苏区大部分位于农村基层地区,因而如“豆选”等直接民主形式亦被共产党所采用,在相当程度上赢得了民心^[8];而在以“打土豪、分田地”,甚至是直白如“打倒土豪劣绅,吃红番薯”的口号带动下的农民运动,为农民带来了实际利益。在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基于“高度组织化+直接民主+农民运动”三位一体的治理方式,实现了阶级基础积累、基层政权建设与革命军事斗争三方面的有效推进。

全国解放后,基于党政军一体的战时政府体制已不再适应建设时期的需要,以大区一级为例,其名称就经历了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军政委员会”向“行政委员会”的转换。随着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五四宪法”得以通过,成为新中国依法治国的标志性事件。虽然受“文革”的影响,“七五宪法”与“七八宪法”出现了阶段性的倒退,但随后由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八二宪法”恢复了“五四宪法”的优良传统,并在实践中历经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与2018年5次修订,不断发展完善,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9]。可以说,法治已经成为影响当代中国国家治理及其发展进程的重要理念。“有法

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十六字方针已经成为国家治理体系通行的行为准则。

与此同时,党的领导在当代中国国家治理体系中依然扮演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长期以来,党的领导主要体现在政治、思想和组织层面:政治领导通过路线、方针、政策对国家治理进行宏观把控;思想领导则通过政治理论学习教育党员、干部与群众贯彻大政方针;组织领导则基于党的干部人事制度进而实现对具体工作的领导。中共十九大报告中所提出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首条内涵则进一步丰富了党的领导的内涵,并指出要“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可见,党的领导在当代中国国家治理体系中仍然在不断加强,凸显了其对中国国家治理的强大影响力。

公民参与在中国国家治理体系中所发挥的作用正在日渐凸显。制度化的公民参与包括以人大为代表的代议制参与、以政协为代表的协商参与、以公民监督为代表的监督参与等,它们从不同的侧面推进了公民参与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与此同时,信访制度作为一种制度化的公民参与渠道,对于解决公民监督难、监督远、监督繁的问题提供了一种可行的路径。但是,信访制度在现实运行中却“墙内开花墙外香”——基于信访体制的规定**,信访事项的解决按一般程序仍将回到原部门,而出于各种原因,原部门对信访事项的处理结果往往难以使相对人满意。在此情形之下,相对人为谋求满意的结果,常会选择越级上访的方式解决,而越级上访的通道是被关闭的***,以致相对人闹出更为激进的越级上访形式,从而出现了诸如“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不闹不解决”的现实怪圈。有学者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是中国共产党人领导创建的第一个国家政体。由于时值国共内战时期,国家疆域、人口、行政区划不定,特别是长征开始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随中央红军主力长途跋涉二万五千里,行政体制、名称等时常变化,直至1937年抗战爆发后,根据国共两党达成的协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更名为“中华民国陕甘宁边区政府”。

** 参见《信访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三款之规定。

*** 2014年2月25日中办、国办引发的《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意见》明确规定:“进一步强化属地责任……不支持、不受理越级上访。”

指出,“闹大”首先是利益受损民众公开地进行利益表达的过程,其次是弱勢的抗争者进行外部资源动员的过程,然后还是一个公民主导的政府议程设置的过程^[10]。

以“闹大”现象为例深入考察,可以进一步解读中国国家治理体系的三元主体及其相互关系。

由于中央无力开展对庞大国家的直接管理,基于层层委托代理构建覆盖全国的行政体系,以辅助参与国家治理就成为必然。中央通过对干部人事的强控制、直接控制实现对地方官员执政行为的弱控制、间接控制,并要求地方官员依法行政从而降低执政成本与风险;中央虽然不能够直接管理民众事务,但其“为人民服务”的性质宗旨奠定了执政稳定性的思想基础,而当民众对地方官员不满时,民众首先会依据中央“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借以表达对地方官员的不满情绪,从而迫使地方官员提升服务质量,当这个“小循环”无法解决民众的困难时,民众会借助“闹大”的方式迫使中央介入,从而在基于中央“为人民服务”的正当性权威基础上,借助中央干部人事管理的权限对地方官员予以问责,进而在“大循环”的框架下实现问题的解决,并最终降低执政的系统风险。在整个国家治理运行机制中,以“小循环”为常规,“大循环”为应急的三元主体之间的互动制衡,构成了当前中国国家治理的核心逻辑,并在最大程度上降低了国家治理所隐含的内在风险。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三元主体及其风险降低机制如图3所示。

四、“三元互动”分析视角下中国国家治理结构的再审视

在展开进一步的理论建构之前,我们首先需要明确理论的复杂度与解释力之间的关系。

分析框架与理论假说是对社会现象高度的凝练与概括。与自然科学中现象对于定律相对准确的服从性不同,社会科学受人的主观性的影响,事件对规律的服从性明显弱于自然科学中现象对定律的服从。因而就社会科学而言,尤其要重视数理统计中的两类错误*。作为一般的研究思路,应当在尽量避免犯第一类错误的基础上降低犯第二类错误的概率,这就要求“规律线”的设计要尽量简洁。

从不在同一条直线上的3个观察点寻找规律的过程见图4。基于3个观察点的拟合可以采取3种典型的备选策略。由图4不难看出,以形如 $y = ax + b$ 式的一次拟合仅能够使观察点在一定程度上落到一次回归线附近的一个区间之中;以形如 $y = ax^2 + bx + c$ 式的二次拟合则可以精确地将3个点均落入回归方程之中(且唯一);而以形如 $y = ax^3 + bx^2 + cx + d$ 式的三次式进行拟合,可以得出无数条曲线。

以此类推,经过 n 个不共线点($n \geq 3$)的拟合曲线,可得出如下推论**:

1) 利用 $(n-2)$ 次及更低次拟合,无法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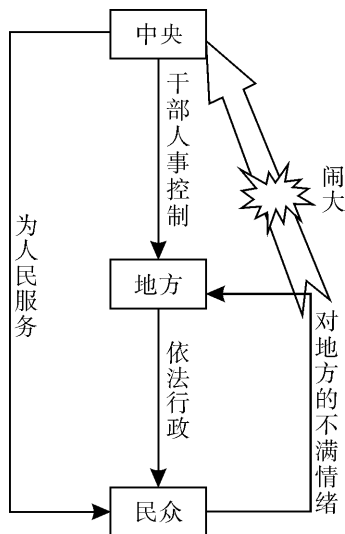


图3 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三元主体及其风险降低机制

* 第一类错误,是指当虚无假设正确时,而拒绝虚无假设所犯的错误,这意味着研究者的结论并不正确,即观察到了实际上并不存在的处理效应;第二类错误,是指虚无假设错误时,反而接受虚无假设所犯的错误,即没有观察到存在的处理效应。

** 因文章主题与篇幅有限,此处数学论证从略,但这一引理不难得到印证,如有兴趣就此问题探讨者可与作者联系。

完全经过所有点的拟合曲线,但存在一条(或数条)最佳曲线,使得所有点离曲线距离之和最小(低次拟合的最佳性);

2)利用 $(n - 1)$ 次拟合,可以得出一条完全经过所有点的完美拟合曲线(适次拟合的唯一性);

3)利用 n 次及更高次拟合,可以得出无数条完美经过所有点的拟合曲线(高次拟合的无穷性)。

基于这一推论可以进一步解释理论的复杂度与解释力之间的关系。对于若干观察到的现象而言,如何构建科学合理的分析框架和理论假说,并合理地解释所观察到的现象,是研究者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理论的复杂度如同上文所提及的拟合曲线,拟合曲线的次数愈高,所能够解释的观察现象则愈精确,因而模型的解释力也就愈高。但理论的复杂度与解释力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张力——虽然愈复杂的理论对已观察的现象的解释力愈高,但当新的现象出现时,复杂模型的解释力恰恰可能会更低。如何在平衡复杂度与解释力的基础上建构理论模型,无疑是对研究者理论建构能力的深入考验。

有作者曾经指出,理解中国的国家治理有两条核心主线:一是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二是国家与民众的关系^[11],前者与后者之间相互关联,使得两种关系在中国的国家治理中产生了互动。基于“中央—地方”的二元考察,易于从国家治理的权力运作方面观察并获取经验,但对这一权力运作背后的深层次影响机制考察不足;而基于“国家—民众”的二元考察,易于较为

完整地认识国家治理的全景,但与“民众”相对的“国家”则常是一个模糊的概念。可见,这两种方法各有优劣,它们分别从不同的视角对中国的国家治理进行了切入,但如何从一个整体性视角来系统地认识中国的国家治理,还有待进一步的理论探索。鉴于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将两条核心主线进行系统化的整合,从而尝试构建一个三元的分析框架,以更为深入地分析中国国家治理中的参与主体及其互动模式。

结合前文所述的“复杂度—解释力”框架,基于“国家—民众”的分析视角可以解释一系列国家治理中的现象(如图5a)左半部分所示);同样地,基于“中央—地方”的分析视角亦可以解释另一系列国家治理中的现象(如图5a)右半部分所示)。而图5b)则展示了一幅利用整合的三元分析视角解释国家治理现象的场景。相比于图5a)所示的情形,虽然模型的复杂度增加了,但也更加完整了。对于碎片化的研究视角,如果可以通过增维的方式构建整合性的分析框架,并且在兼顾理论之解释力的前提下不过多地将模型复杂化,那么这种整合性的分析框架仍是可取的。

分析中国的国家治理时,相比于二元视角,三元视角的三重关系可以带来新的研究发现(如图6所示)。以“国家—民众”的主视角为基础向三元拓展,将“国家”这一主体拆分为中央与地方两个主体,“国家—民众”关系则可拓展为“中央—民众”与“地方—民众”两种关系,加之新加入的“中央—地方”关系,使得原有两维度的关系拓展为三元互动关系。三元互动关系揭示出一种可能,即“中央—民众”关系与“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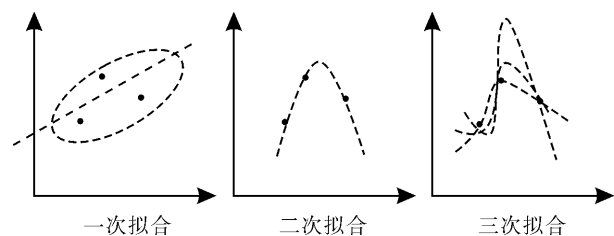


图4 从3个观察点寻找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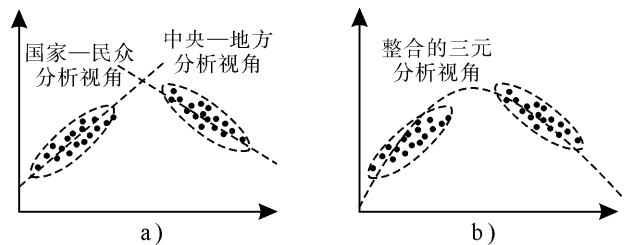


图5 由二元视角向三元视角的整合

方—民众”关系可能存在着不同的机制,而对这一机制的深入挖掘将有助于进一步解开中国国家治理的内在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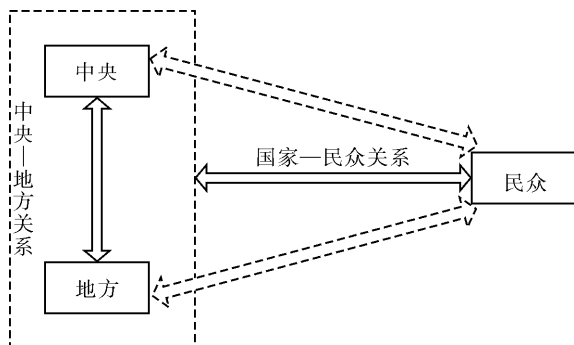


图6 观察视角拓展产生的新关系

在“中央—地方—民众”三分的基础上,建构基于决策委托人、执行代理人 与民众三方治理主体,正当性、合理性与合法性三元治理价值,意识形态、绩效与程序三重治理压力,以及政治教化、晋升激励与法制建设三种治理手段的当代中国国家治理中的三元互动治理结构^[12],它可以深入解释中国国家治理中中央统一领导与地方治理、多重目标与行为选择,以及底线合作与激励差异的内在核心逻辑^[13]。这一逻辑的构建有助于解释作为一个领土广袤、人口众多、区域差异巨大、政府层级庞杂的大国^[14]所面临的诸多现实国家治理问题,从而丰富与完善中国的国家治理体系。

参考文献:

- [1] 张静. 行政包干的组织基础[J]. 社会, 2014(6):85.
 [2] 吕文郁. 周代王畿考述[J]. 人文杂志, 1992(2):92.

- [3] 周振鹤. 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58.
 [4] 叶炜. 南北朝隋唐官吏分途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81.
 [5] 臧知非. 先秦什伍乡里制度试探[J]. 人文杂志, 1994(1):68.
 [6]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十八·起神宗熙宁三年十二月尽其月[M]. 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 2004.
 [7] 李伟中. 南京国民政府的保甲制新探——20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国乡村制度的变迁[J]. 社会科学研究, 2002(4):119.
 [8] 钟利民. 关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行政管理体制[J]. 江西社会科学, 1992(5):90.
 [9] 牛铭实, 米有录. 豆选[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80.
 [10] 吴邦国. 我国已如期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EB/OL]. (2013-03-08) [2018-09-08]. [http://theory. people. com. cn/n/2013/0308/c49150-20726969. html](http://theory.people.com.cn/n/2013/0308/c49150-20726969.html).
 [11] 韩志明. 公民抗争行动与治理体系的碎片化——对于闹大现象的描述与解释[J]. 人文杂志, 2012(3):163.
 [12] 周雪光. 中国国家治理及其模式:一个整体性视角[J]. 学术月刊, 2014(10):5.
 [13] 陈科霖. 论中国国家治理的三元互动结构[J]. 人文杂志, 2017(7):112.
 [14] 王频, 陈科霖. “三元互动结构”:制度逻辑、内在张力及其重构[J]. 社会科学家, 2017(9):76.
 [15] 陈科霖. 中国国家治理的三元结构与互动逻辑[J]. 公共行政评论, 2018(6):207.